

(上接A14版)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北京银行健翔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丙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04041400034079172。截至2019年9月3日,专户余额为13,974,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募集中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性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士锋、郑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上述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六、甲方按月、每10个交易日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性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转让、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天风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电话:021-68815299

传真:021-68815313

保荐代表人:徐士锋:021-68815299
郑旭:021-68815319

项目协办人:尹纪秀

项目组成员:魏庆泉、邵天云、郑浩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徐士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证书编号:S1110718110002,天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骅威文化首发上市项目、裕兴股份创业板首发上市项目、葵花药业首发上市项目、新宏泰首发上市项目、实丰文化首发上市项目,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黑牡丹非公开发行项目,卫士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等,在其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郑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执业证书编号:S1110718110001,天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硅宝科技创业板首发上市项目,天华超净创业板首发上市项目,华昌股份首发上市项目,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鸿图非公开发行项目、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其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
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实施股票回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全体董事,在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5%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的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的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总股本的2%;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后,在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每股市值,则公司可终止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公司内启动所回购的股份的注销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触发。

如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应义务,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该义务,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在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单次增持总额度不应当少于人民币500万元;②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以合法方式完成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告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下列条件满足时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的目的增持公司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单次增持总额度不应当少于人民币500万元;②单次或连续12个月内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有义务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以合法方式完成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告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增持股份事宜。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4、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殷彬、柳泳、李洪宇、刘声明、乔峰亮、李远,其通过岐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需要遵守岐盛投资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殷彬还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此外,所有核心技术人员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③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④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年。

5、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岐盛投资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公司股东光谷烽火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公司股东岐盛投资承诺:

①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上述股份锁定承诺